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(文庙二期工程)智能化弱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(文庙二期工程)智能化弱电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52.207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6.4725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